

從中國歷史分合看兩岸整合前景 —兼論「民族內共同體」可行性—

魏鏞

自從民主進步黨的總統候選人陳水扁贏得總統大選入主中華民國總統府之後，台灣海峽兩岸關係乃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由於民進黨本來主張台灣獨立的政黨，陳水扁總統會不會一步步帶領台灣走向事實上的台獨，進一步更走法律上的台獨，乃成爲台海兩岸以致國際社會都十分關切的問題。

陳水扁在就任總統之初宣佈了「四不一沒有」的政策，暫時穩住了陣腳；其後又陸續釋出他自認爲是對中國大陸具有意義的言論及行動，包括提出兩岸「統合論」，實施小三通，在大膽島提出願意派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率團赴中國大陸訪問，甚至不排除自己赴大陸訪問，或請中共領導人到台灣來飲茶等等。但是陳水扁這些言論，中國大陸很少給予正面的評價，在野的國親兩黨也每每懷疑其誠意。陳總統就任民進黨主席當天，中共即與中華民國的邦交國諾魯建立外交關係，導致陳水扁在就任民進黨主席時宣佈「台灣要走出去」，新華社即以具名的文章公開指名批判陳水扁。其後陳總統又以錄影播放的方式在東京世台會會中致詞，表示台海兩岸是「一邊一國」，並主張要推動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引來大陸國務院的強烈反應及美國的保留態度。台海兩岸可說是走入一個新的包含危機的負面互動的階段。

在中國大陸方面，北京對於國家統一及兩岸關係的立場，一貫均係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和江八點爲基礎。1990年5月20日，國台辦發表聲明稱「一個中國是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基礎」，中共「有堅決阻止『台獨』及一切分裂活動的堅定決心和必要準備。」2000年10月16日發佈的「二〇〇〇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重申了該年2月21日發佈的「一中」白皮書中所提及三個對台用兵的「如果」，包括「如果出現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外國侵佔台灣，如果台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儘管如此，在1999年8月24日，錢其琛副總理接見台灣聯合報訪問團時，便主動地提出較汪道涵先生八十六字更寬的對「一個中國」內涵的闡釋，錢其琛先生的解釋包括三點：(1)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2)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3)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由此看來，北京對一個中國及國家統一的原則雖然十分堅持，但對「一個中國」的內涵卻有較前更具包涵性的詮釋。北京對統一的大業認爲不能無限拖延，但是只要台灣不搞獨立，和平統一仍是目前努力的重點，但對台北的外交關係似有加強打壓及杯葛跡象。

在大陸內部政情方面，中共是否會在十六全大會後，走入所謂「後江時代」還在未定之天。即使不連任黨書記，如果江澤民在十六全會後仍然保留軍委會主席的位子，而且在接班人的安排上得心應手，則並不是沒有效法鄧小平繼續對未來中國大陸的內外政策走向，產生相當影響力的可能；而中共目前的處境，也似乎需要在權力接替過程中保持相當程度的延續性，才能應付在國內外形將面對的複雜情勢。

就中共在世局中之全般形勢而言，中共爭取到舉辦公元2008年奧運，在上海舉辦APEC領袖會議，促進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協之十加一經貿聯合組織，及加入WTO等各項政策措施，均大有助於其國際地位及聲望。但是隨著中共國際

聲望之上揚，美、日等國對中共勢力之疑慮也隨之加重，甚至以潛在之敵國相待，凡此皆令中共不安。

在美國方面，小布希政府的對台政策顯然與柯林頓政府有明顯不同。在小布希總統本人及美政府重要人士之言論中，對中華民國政府遠較柯林頓政府為友善；對中國大陸之政策則顯然從「戰略模糊」轉為「戰略清晰」，從而增加了二國之間的對抗性。然而在九一一事件之後，美國為了爭取中共對其反恐政策之支持，因而調整了其對中共的強勢態度與作為。此可從美國國防部副部長沃夫維茲重申「一個中國」政策並反對台獨的新談話可以看出。然而基本上美國與中共在廿一世紀中已形成了一個競爭以致對抗的態勢，已是不爭的事實。

從各種跡象觀察，小布希政府內部，仍在為美國對華政策不同的路線辯論和較勁當中。表面上主張對中共採取強硬路線的人士似乎佔了上風，但是主張從更宏觀及長程視野規劃美國對中共政策的官員、智庫，及學者的影響力也不可忽視。

整體而言，美國對華（包括對中國大陸與台灣）的基本政策仍然循季辛吉所設計，而由尼克森與周恩來簽訂的「上海公報」所規範；而在白宮決策核心中，據了解擔任國家安全事務特別顧問而主張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的賴斯女士有相當低調而實質的影響力。最近喬治城大學教授唐耐心在華府戰略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的《華盛頓季刊》中，刊出一篇論文，其中一方面強調美國不會坐視中共片面對台用武，另一方面也指出「一國兩制」對台灣民眾缺少吸引力。但是唐耐心也在她的論文中提出一個美國官方甚至學術界很少提出的問題，那就是：如果由於兩岸經貿關係一直增進，中共也不強行用武，而台灣方面因兩岸經濟的整合自願與中國大陸和平統一的話，美國要怎麼辦？對於這個問題，唐耐心除了說明美國事實上無法阻止；因為美國若試圖阻止兩岸和平統一，則會面臨戰爭風險，也一定會引起國際指責，所以美國很難拿出萬全之策。唐文的重要性在於：當絕大多數的美國政府官員及學者都以無限期維持現狀作為最合乎美國利益的策略的現況下，唐耐心教授提醒美國決策當局兩岸和平統一是未來兩岸關係的可能發展之一，而美國及其盟友對此均要有所心理及政策因應上的準備。

據了解，唐耐心教授這篇論文，在華府智庫及政府對華決策圈中，已經產生了相當影響。它提出了一個多數美國政府及學術界人士不願正視的問題，那就是兩岸現狀如果不能長久維持不變，則相關的國家應該如何因應。對於這個問題，台北和北京其實也應該積極的思考，因為兩岸之間目前的和平狀況，其實是在充滿潛在危機的情勢下勉強維持。

在過去，美國、中國大陸和台灣可能都認為時間在自己這一邊。現在很明顯的，美國已有人認為在台海情勢上，時間不一定在美國這一邊。在台灣方面，目前執政的民進黨有鑒於中國大陸經濟及軍事力量日漸增長，感到時不我與，因此可能加緊推動「台灣化」、「本土化」的政策，並努力要在國際上「走出去」。而中國大陸的經濟及軍事力量雖不斷的增進，但是看到美國與台灣的準聯盟關係日益增進，加以台灣島內分裂主義的聲浪及政策似乎也日漸成長，對於統一問題也不免有日增的壓力。這樣台海兩岸都認為時間不一定在自己這邊，自然產生了一種迫切感，這便是當前兩岸關係的危機所在。

由上述可知，台海兩岸關係已陷入僵局，未來還有兵戎相見的可能性，因此兩岸主政當局仍應積極尋求和解之道，但橫亘在兩岸關係走向和解及融合之途的阻礙，除了複雜的國際環境及雙方內部因素之外，台海兩岸對中國現狀之定性，

定位，雙方互動的方式，以及未來整合的模式仍存在著很大的歧見，乃是兩岸未能走向和解的另一項重大原因。說得更淺顯一點，就是台北與北京在兩岸互動的「前提」，「過程」，及「前景」，都有不同的看法。

以「前提」而言，兩岸是否均屬於「一個中國」已成為兩方爭議的焦點，脫離「一個中國」原則，不要說是兩岸和解，甚至連繼續和平共存都有問題。以「互動方式及過程」而言，兩岸之間是政治體系對政治體系的平等關係，或是中央對地方的不平等關係，或是國與國間的關係，是兩岸間仍無交集的問題。以「互動的遠景及目標」而言，兩岸將來是逐漸邁向分裂或融合？如果是分裂，是事實上的並立或法律上的分割？如果是邁向整合，是哪種性質及形勢的整合？是一方被另一方完全併吞於中央集權的單一政府之下，或是成一個雙方都有相當自治及自主權的聯邦？或是先組成鬆散的邦聯，各自享有主權，再看事實的演變決定未來的發展方向？這些都是兩岸遲早要面對的問題。

對於以上這些問題，筆者經過多年來的觀察與思考，獲得一個結論，那就是：兩岸之間的問題，不能採用傳統國際法與歐美有關民族國家暨主權完整或獨立的思考模式，否則極難獲得答案。因為台海兩岸關係，不僅與一般國與國的關係不同，就是與其他分裂國家的情況也有相當差異。為了處理分裂國家的問題，筆者早在 1975 年，便提出原創性的「多體系國家」(Multi-System Nation)的理論，指出在中、德、韓三個所謂分裂國家中，國家、民族，與文化事實上都沒有分裂，而只是在這些國家中，採行民主政治與自由企業的政治體系與實施社會主義的政治體系並存及相互較勁，並在國際社會中玩「排他性承認」的遊戲。因此筆者主張用「多體系國家」代替「分裂國家」一詞，並且建議把此類國家的統一問題與國際承認分開處理。統一由多體系國家中不同政治體系的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互動及協議決定，承認則由其他國家面對共存的事實同時承認這類國家每一部分，但不承認其對超越其所控制部分領土的管轄主張。筆者這種看法，經過廿餘年的反覆演變，一方面引起學術界的廣泛引述與討論，另一方面也對台海兩岸，南北韓，及東西德的政策思維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¹

在中共於 1971 年進入聯合國之前，北京方面基本上對傳統國際法是排斥的，對於西方國家運用國際法下「不承認原則」來否定其合法性及抵拒其國際參與更是深具反感的。但是等到中共進入聯合國以後，其對傳統國際法的態度乃起了很大的轉變，即從消極排斥到積極運用，這在封殺中華民國的外交承認及國際組織參與上尤其明顯。而在中華民國方面，原來是依賴美國為首的歐美國家的支持，運用傳統國際法單一承認的原則下排除中國大陸的國際參與與承認。等到中共進入聯合國，台北的正式外交關係大幅萎縮後，中華民國政府乃逐漸改採「實質外交」及「彈性外交」，試圖在傳統國際法之外另闢蹊徑，基本上採用了筆者「多體系國家」的理論，用「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模式維繫以及開拓對外關係。可是等到李登輝執政末期及民進黨執政後，卻又回到傳統國際法的原則，試圖將台海兩岸界定為「國與國」的關係，主張將中國的主權加以分割，甚至根本認為台海兩岸是「一邊一國」，其試圖以創立新國家來求取傳統國際法下的地位可說是日益彰顯。

¹ 請參看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所出版的《國際法學家》刊出了筆者的專文：Yung Wei, "Recognition of Divided States: Imp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ncepts of 'Multi-System nations,' 'Political Entities,' and 'Intra-National Commonwealth,'"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on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ume. 34, Number 3 (Fall 2000)。

然而筆者認為台海兩岸之間的問題，絕對無法完全用傳統國際法來解決。不然一邊運用「單一國家」，「單一主權及治權」完全封殺對方在國際法下之地位；另一邊則根本試圖分割國家及主權，透過「建立新國家」來「澈底解決國際地位問題」；如此惡性對抗下去，最後免不了訴諸一戰，因此筆者建議兩岸當局應該同時採取「過去」及「未來」取向的思考來突破現在的僵局。

就「過去」取向的思考而言，筆者認為台海兩岸的執政當局及學者專家都應該超越從歐洲的歷史經驗所發展出來的主權國家及國際法的思考模式，轉而從中國的歷史經驗中所發展出來的「天下觀」與「國際觀」來尋找新啟發並建構新思維。早在 1970 年代初，筆者即開始運用歷史、地理，及文化價值的分析，來尋求中國統一與分裂的模式，其目的乃在補救法律典範及經驗性分析的不足；結果發現從中國第一個統一的朝代—周朝—成立開始，以後整個三千一百二十四年的中國歷史當中，統一和分裂的朝代與時期差不多相等。如同「表一」所示，在我們所觀察到的三千一百二十四年的中國歷史當中，有一千九百六十三年，或者全部年代的百分之六十二點八四，是統一的階段。另有一千一百六十一年，或全部年代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一四，是分裂的時代。此外，即使在所謂統一的朝代裏，也有為時可觀的時期係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集團的對抗及中國與外族入侵者衝突的時期，所以中國歷史上實際分裂的年代應該超過百分之三十七點一四，甚至於跟統一的年代接近相等。這個歷史事實意味著，大多數對中國歷史略具知識的中國人都懂得，中國作為一個國家，其統一和分裂是個反覆出現，甚至是循環的過程。有了這樣的認識，生活在分裂階段的中國人便不會輕易感到絕望；因為他們知道，「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只要能夠耐心等待，在未來適當時機，國家終將獲得統一。（參看表一）

就地理的角度觀察，中國作為一個統一有具體歷史記載的政治體系，早在公元前一二二二年西周建立時就出現了²。西周（公元前一二二二年至七七一年）所佔據的地方，代表中國文化與政治統治的核心地區。（見圖一）從這個核心地區，中國的政治影響和文化習尚首先向東方和南方擴展，然後再向東北、西南和西方延伸。在一個強大朝代的開國初期，譬如漢、唐兩朝，我們發現中國所控制的領土，從核心地區擴大到包括其他種族所居住的地區。（見圖二）拿蒙古入主中原的元朝為例，中國的疆域更曾包括中亞、中東，甚至俄國位於亞歐大陸的一部份。此外，每當一個朝代衰落時，中國的政治體系便退縮到位於黃河或長江流域的基地。而且屢見不鮮的是：即使核心地區也會遭受異族（外來勢力）的侵佔，他們在中國本土上建立起異族的朝代。中國政治體系擴大和收縮的模式，曾在中國整個歷史上反復重演。

除了中國統治領域上周期性擴大和壓縮所引起的動盪以外，另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特徵，即在中國歷史上曾一再出現不同中國政治體系地理上的分割模式。基本上，中國的分裂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漢族地區與非漢族地區的分裂，

² 關於周朝的疆域，請閱艾爾伯特·赫爾曼，《中國歷史地圖》（芝加哥：阿爾汀，一九六六年），第四頁（Albert Hermann, *A Historical Atlas of China* (Chicago: Aldine, 1966), p. 4)；並請閱程光裕和徐聖謨（編輯），《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中華文化事業社，一九五五年），第三至五頁。西周取代商，嚴格的計算，應從武王滅紂（公元前一〇六六年）計算，而周朝完成黃河流域的統一，更要推展到周公輔佐成王的時代。此處採計的年代，係周文王嗣子發就位於武王，亦即一般史家認定為周朝開始的年代，見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九年），第 24 頁。

那就是：當漢人建立的朝代，或異族在中國本部(China Proper)的朝代〔有的學者認為唐朝也是非漢族（突厥）或至少是有異族血統的帝王建立的〕強大時，北方的蒙古，西北的突厥，和西南的吐蕃（西藏），東北的東胡（包括高句麗）都會納入版圖。一旦中國本部的政權衰落，這些非漢族地區便紛紛求去或獨立。

筆者曾經進一步把中國歷代疆域地圖輸入電腦，以探測中國本土分裂的趨勢，結果便發現一種一再重覆的分裂模式；一是沿著淮河和秦嶺把中國分成南北兩部份；另一種模式的割據，則是把中國分成東西兩部份，以華東平原地區為一部份，而以華西的盆地和丘陵地區構成另一部份。其中尤以三國時代（公元前二二〇年至二八〇年）中國被分成三個部份，構成一種既符合於南北分割又合乎東西割據的分割的模式。在中國歷史上曾多次重演。除了三分中國的地理區劃外，在中國東南及南部沿海地區，亦即從浙江，福建，廣東，到廣西東部這一大片古「越」族居住的地區，包括吳越、閩越、南越、百越在內，都是講方言的地區，在歷史上也有另一種分裂的趨勢。一直到近代中國這些地區還有抗拒中央甚至尋求自治或獨立的傳統。一部分台灣人主張獨立，未嘗不是受到這個傳統因素的影響（參閱圖三）。

除了周期性統一和分裂的變動以及地理上反復出現的割據模式以外，中國人經驗中另一個顯著的特徵則是：強調文化上的同化和統一。自古以來，中國人一向對他們的環境周圍賦予明顯的區分；一個是「華夏大國」，位居中央；另一個是「夷狄之邦」，分居四圍。這種漢文化地區和非漢文化地區的模式基本上一直持續至今。（參閱圖一）直到跟西方列強發生接觸以前，中國的領導者都一直認為中國文化所影響到的範圍，就是「天下」，就是文明世界。在這個文化範疇內，中國人曾不止一次煞費苦心地組成包括許多小「國」在內的「國際體系」。事實上，早在春秋（公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一年）和戰國時代（公元前四〇三年至二一一年），在中國境內互相爭雄的國家中，已有一大套規範彼此互動的行為準則；「多國體制國家（或民族）」實際上是存在的。不過，在此要特別澄清一點，就在中國文化區內的「國」一詞，與西方十七、八世紀後國際法下的「國」(state)的含義是不大相同的。中國境內的「國」，事實上是中國文化地區中共存的政治體系，他們之間只有實際治權的分立問題，沒有西方國家間的主權分割的問題。

對於中國人來說，不論在古代還是現代，在中國文化的區域以內，並存著一個以上的政治體系，並不意味著「中國」的消滅。異族（野蠻人）的入侵，意圖消滅中國的文化，才是對中國更大的威脅。因為在中國人眼中，維持文化上持久不衰比疆域上的結成一體更為重要。假定中國會出現不同類型的政治體系，那麼中國人大概會按照以下的順序進行選擇：（一）統一的中國政治體系；（二）分裂的多體系的中華民族；（三）分裂的中國，漢族國家和異族國家並存；（四）異族統治的政治體系，但仍保持中國的文化傳統；（五）在中國出現完全外來的政治和文化體系。（筆者仔細分析中國歷代不同朝代的更迭過程，完成了一個電腦流程示意圖，來闡明統一和分裂的進程。請參見圖四）

根據圖四的流程分析(flow chart)，我們可以得出若干探索性的結論或命題。首先，中國人認為文化上的統一比政治統一更其重要。一般的假定是，只要具有共同的文化基礎，多國體制的國家（民族）遲早會重新統一。其次，作為一個深具歷史感的民族，中國人充份理解整個中國歷史過程中統一和分裂的循環性質。因而，生活在分裂時期的中國人，通常展現比他國人民更多的耐心，確信中華民族的國家最終將再度統一。最後，儘管傳統中國人傾向於把他們的領土範圍看成

是「天下」，近代中國人也十分痛心地認識到異族異文化政體所構成對中國的經常性威脅。這可從多次入侵中國的近代列強的作為可以看出。因此，中國人對保持中國政治體系和中國文化以對抗外國侵略者，其關心程度遠遠超過中國會被分割成若干小政治體系。因為這些中國境內的小政體究竟還是中國人自己的。除非在中國境內出現勾結其他異族、異文化國家，企圖永遠分裂中國或改變中華文化，否則不同中國政治體系間的對立還是有和平解決的可能。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在西方國際法的概念輸入中國以前，中國人早就熟悉在中國境內有多個政治體系（國）並存的事實，而這些「國家」之間也早已建立甚為完備的互動規則。這些規則之基礎不是以源自西歐在十七世紀以後所建立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主權觀念，而是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體系彼此如何相處的「王道或霸道」的觀念及「尊王攘夷」的原則。另外，傳統中國並存的政治體系（華）處理彼此間之關係是與其他非中國（夷）的政治體系不同的。夷狄之國要「華夏之」以後才能運用華夏之國間相處的原則。

以上這些過去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體相處的經驗與法則，對處理台海兩岸關係實有一定程度的啓發作用。這種啓發作用可以在兩方面看出：第一、目前台海兩岸不一定要用西方國家所發展出來的國際法來處理雙方的關係，遠在西方民族國家(nation-state)體系建立之前，中國便早在兩千多年前有多數政治體系並存的事實，並且還建立一套中國境內不同政治體系之間之互動規則，也樹立了中國本土體系與非中國文化政治體系間相處的原則；第二、傳統中國不僅在中國本身發展出不同政治體相處的原則，而且透過朝貢體系的建立，中國作為一個宗主國家事實上與附屬朝貢國間還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國際體系，此體系一直運作到十九世紀才逐漸崩潰。這兩件事實都對我們處理現在及未來的台海兩岸關係有一定程度的啓發(heuristic)作用。

「民族內共同體」概念的實際運用： 對台海兩岸關係的展望及建議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便可對台海兩岸關係有一套嶄新不同的看法與處理雙方關係的原則，包括：

- (一)目前台海兩岸的分裂，不是兩岸分開成為兩個國家，而是中國歷史上不斷上演的循環性分合的一環；而且從歷史長程的觀點看來，是新朝代開始時期群雄並起沒有任何一方能完成統一過程狀況的新例證。
- (二)既然是中國分合歷史的延續，則兩岸關係便不是西方國際法下的兩個國家，而是中國境內一再出現過的彼此競爭的政治體系。
- (三)以上兩個政治體系之間，沒有所謂主權(sovcreignty)問題，主權屬於一直存在的中國，雙方在共享一個主權之下各享有對其控制地區事實上的治權(jurisdiction)。
- (四)台海兩個政治體系間的關係不適用國際法，而由雙方的協議（如新加坡協議）及內部法律（如兩岸關係條例）來處理彼此之間的關係。
- (五)台海兩岸政治體對其他國家之關係適用國際法；雙方均可與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及加入國際組織而不違背「一個中國」原則。「一個中國」指「歷史、地理、文化的中國」，不指兩岸任何一方；中國大陸加台灣

才等於「一個中國」。

- (六)延續過去中國境內各政治體系相處的一貫原則，台海兩岸均應繼續維持及發揚中華文化，並共同維持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 (七)在上述各條原則下，台海兩岸應循「王道」的原則，排除「霸道」的手段，不以武力作用解決彼此問題之手段，不在國際社會上相互打壓，避免相對性的惡性軍備競賽，並設法建立軍事預警機制。
- (八)全面擴展經貿、文化、科技交流，並透過 WTO，APEC，Asian Bank 等機構，建立互信互惠之互動架構，逐步由經貿之統合，邁向文化及政治之統合。

根據以上的原則（程序），台海兩岸實可在未達成雙方的政治統合之前先建立一個過渡性的「民族內共同體」（英文可譯為 **Intra-National Union or Commonwealth**）。之所以用「共同體」而不逕用「邦聯(confederation)」或「國協(commonwealth)」是因為這兩個源自西方經驗的制度都意謂雙方為主權國家的結合，這是中國大陸及台灣方面主張統一的人士所不能接受的。所以筆者乃參照中國的歷史經驗，加上多年來研究傳統國際法缺失所提出的新構想，而提出「民族內共同體」這個觀念。

事實上，這個以台海兩岸均屬於「一個歷史、地理、文化的中國」為前提的「民族內共同體」已經在逐漸形成之中。隨著兩岸經貿關係不斷的增進及實際互動機制不斷性建立及發展，台海兩岸政治體之間，經多年來之互動，實已建立了相當互容性之互動架構，雙方對「基本概念」，「實行政策」，「互動架構」，「溝通管道」，及「整合途徑」，均有或多或少之共識（參看圖五）。發生問題者，在於台灣方面迄今不肯重申「一個中國」原則，而且還常常有語帶分裂意識的言論出現；在大陸方面，則國台辦系統雖努力爭取台方各界人士之好感，但其外交部門則始終未能放棄對中華民國法律地位之排斥及台北國際空間之打壓。因此今後雙方如何透過對中國歷史的重溫，突破西方傳統國際法的舊思維，以東亞及中國人的價值體系及歷史經驗創造出新的互動概念及共存以至融合原則，實為兩岸政學界應該認真思考的課題。

——全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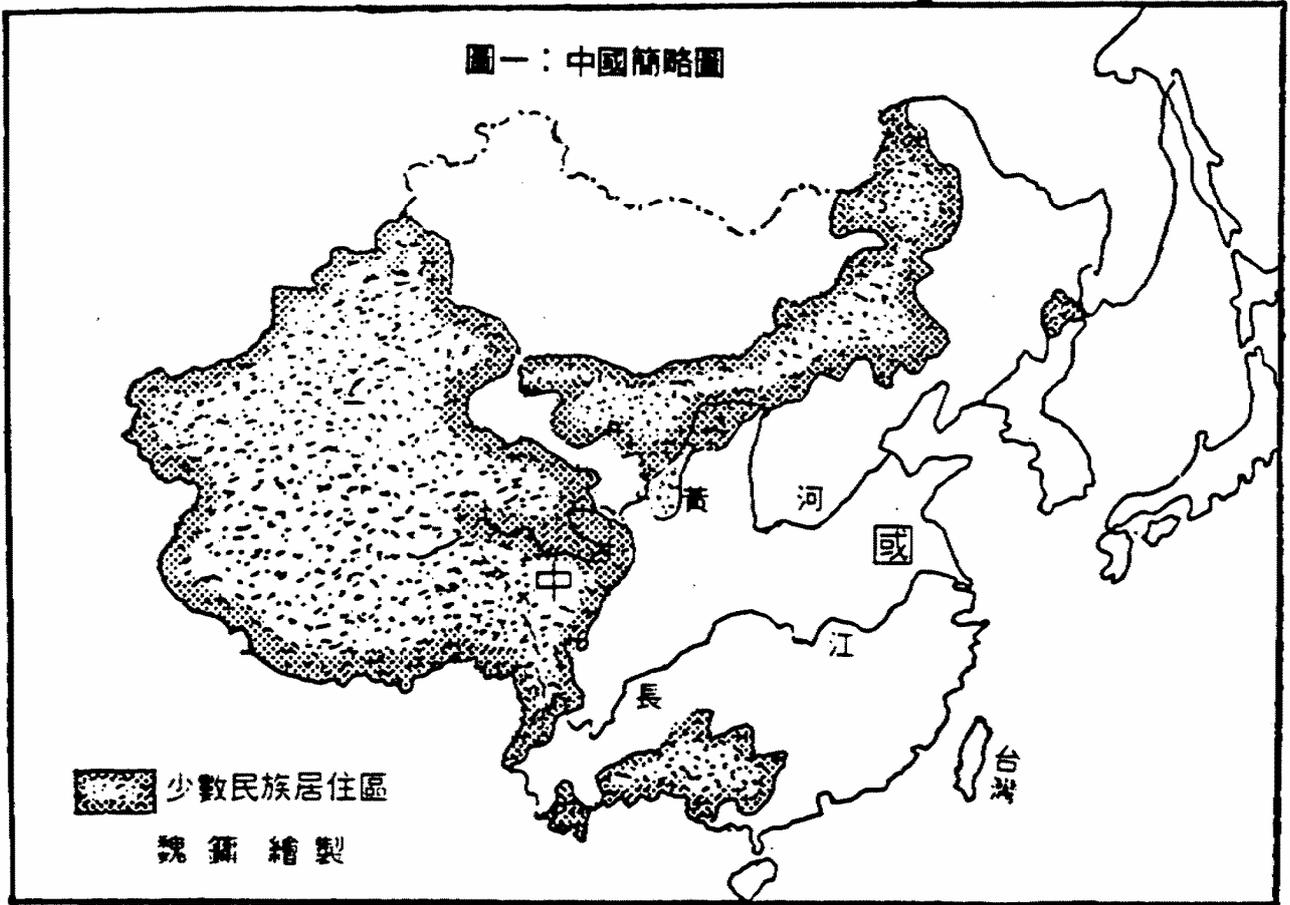
（作者為世新大學教授，前瞻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表一、中國統一與分裂年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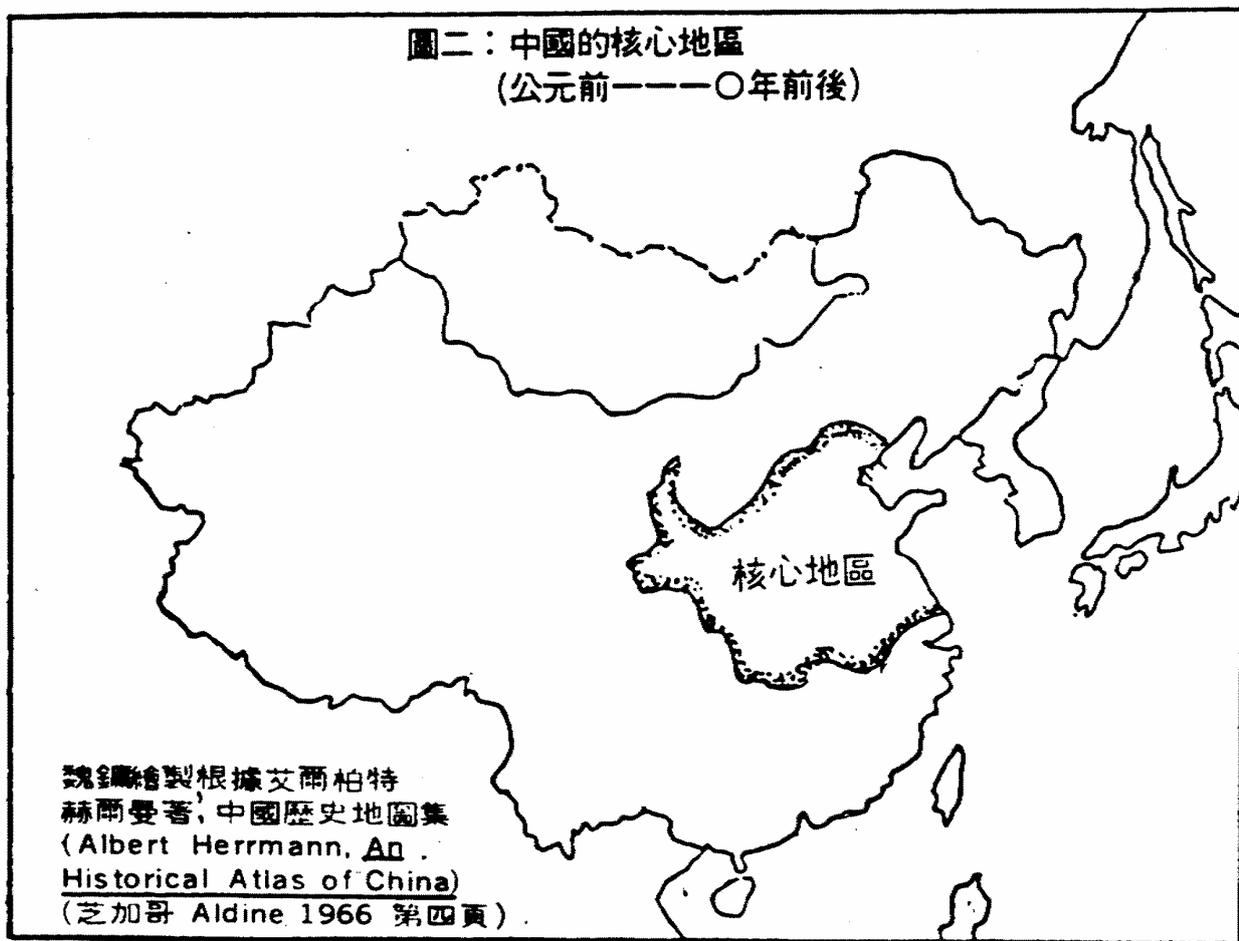
統一的階段（或朝代）	分裂的階段
周朝（西周） （公元前一一二二至七七一年）	東周（公元前七七〇至二四九年） 春秋時代（公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一年） 戰國時代（公元前四〇三年至二二一年）
秦朝（公元前二二一年至二〇二年）	
漢朝（西漢） （公元前二〇二年至公元九年）	
漢朝（東漢） （公元九年至二二〇年）	三國時代（公元二二〇年至二八〇年）
晉朝（西晉） （公元二八〇年或二六五年至三一七年）	晉朝（東晉）（公元三一七年至四二〇年） 南北朝（公元四二〇年至五九〇年）
隋朝（公元五九〇年至六一八年）	
唐朝（公元六一八年至九〇六年）	五代（公元九〇七年至九六〇年）
宋朝（北宋）（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一二六年）	宋朝（南宋）（公元一一二七年至一二七九年）
元朝（公元一二六〇年至一三六八年）	
明朝（公元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	
清朝（公元一六四四年至一九一二年）	中華民國（公元一九一二年起）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元一九四九年）
統一年代：一九六三年 佔全部年代百分比六二·八四%	分裂年代：一一六一年 三七·一六%

魏鏞製表；1974年3月20日初製，2002年5月17日更新；有關各朝代資料來源為 Dun Li, *The Ageless Chinese, A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出版，一九六五年)，第五六二至五六八頁；周朝開始的年代係以周文王嗣子發繼位為武王的年代計算，即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請參看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九年），第二十四頁。

圖一：中國簡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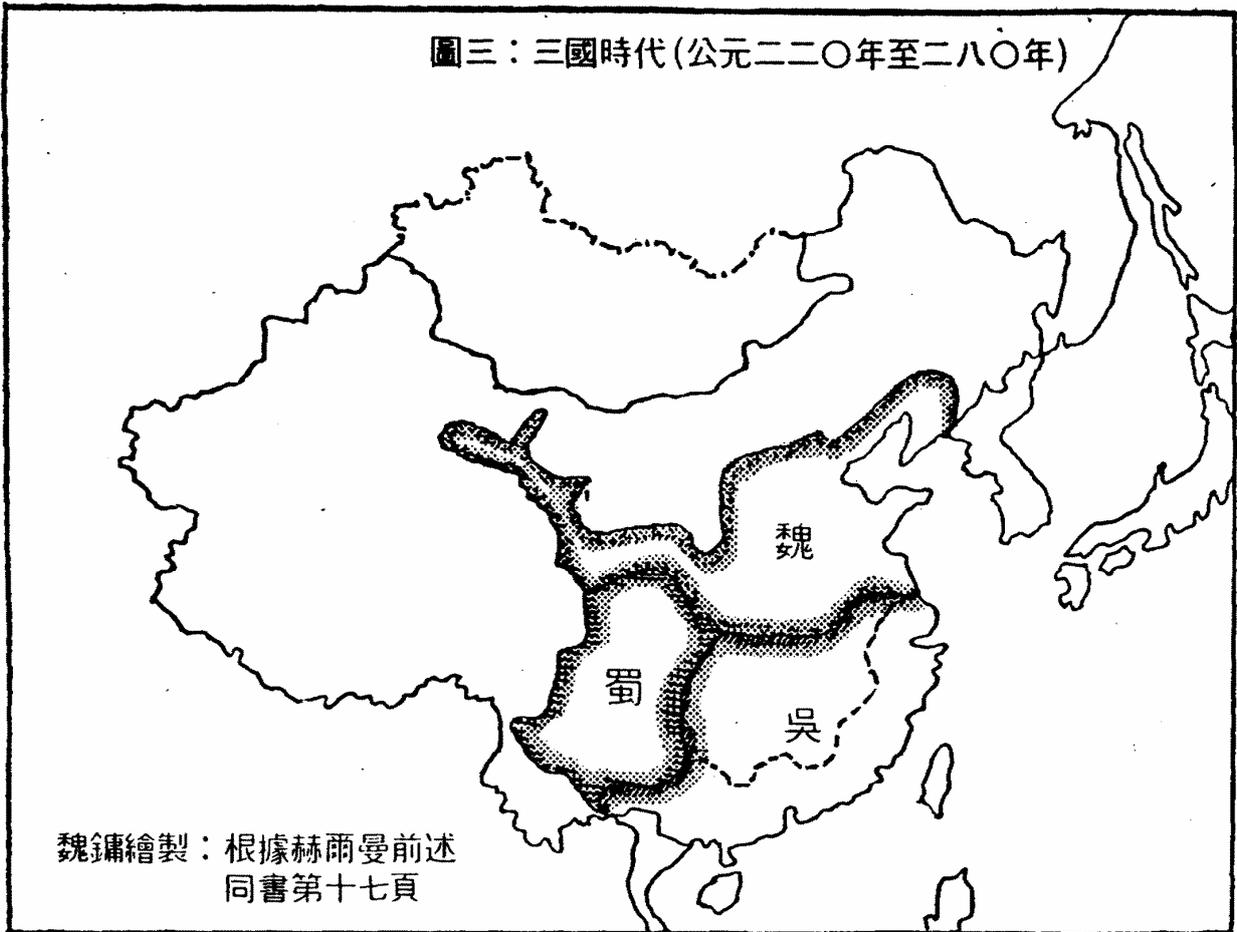


圖二：中國的核心地區
(公元前一一一〇年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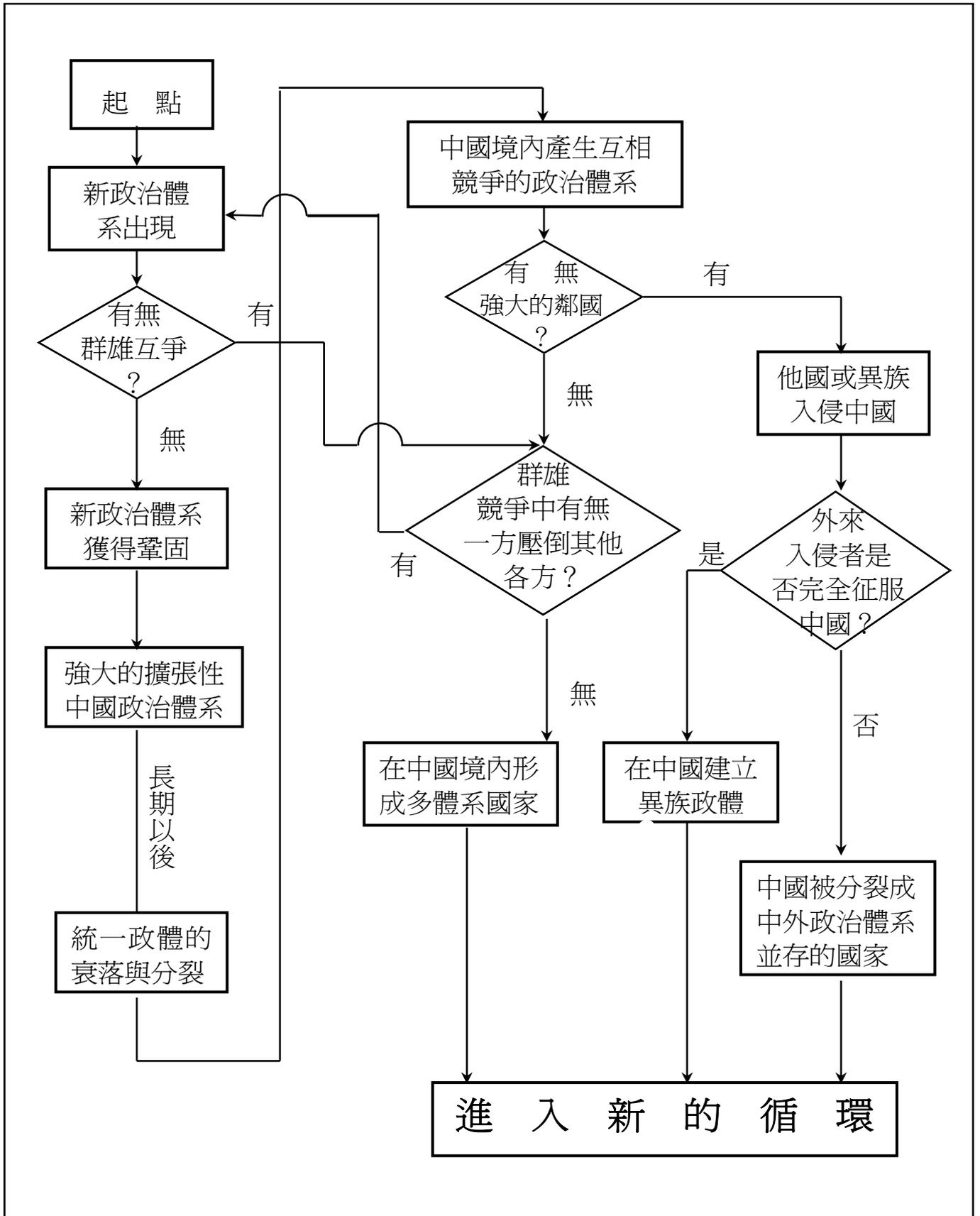
魏錫繪製根據艾爾伯特
赫爾曼著, 中國歷史地圖集
(Albert Herrmann, An
Historical Atlas of China)
(芝加哥 Aldine 1966 第四頁)

圖三：三國時代(公元二二〇年至二八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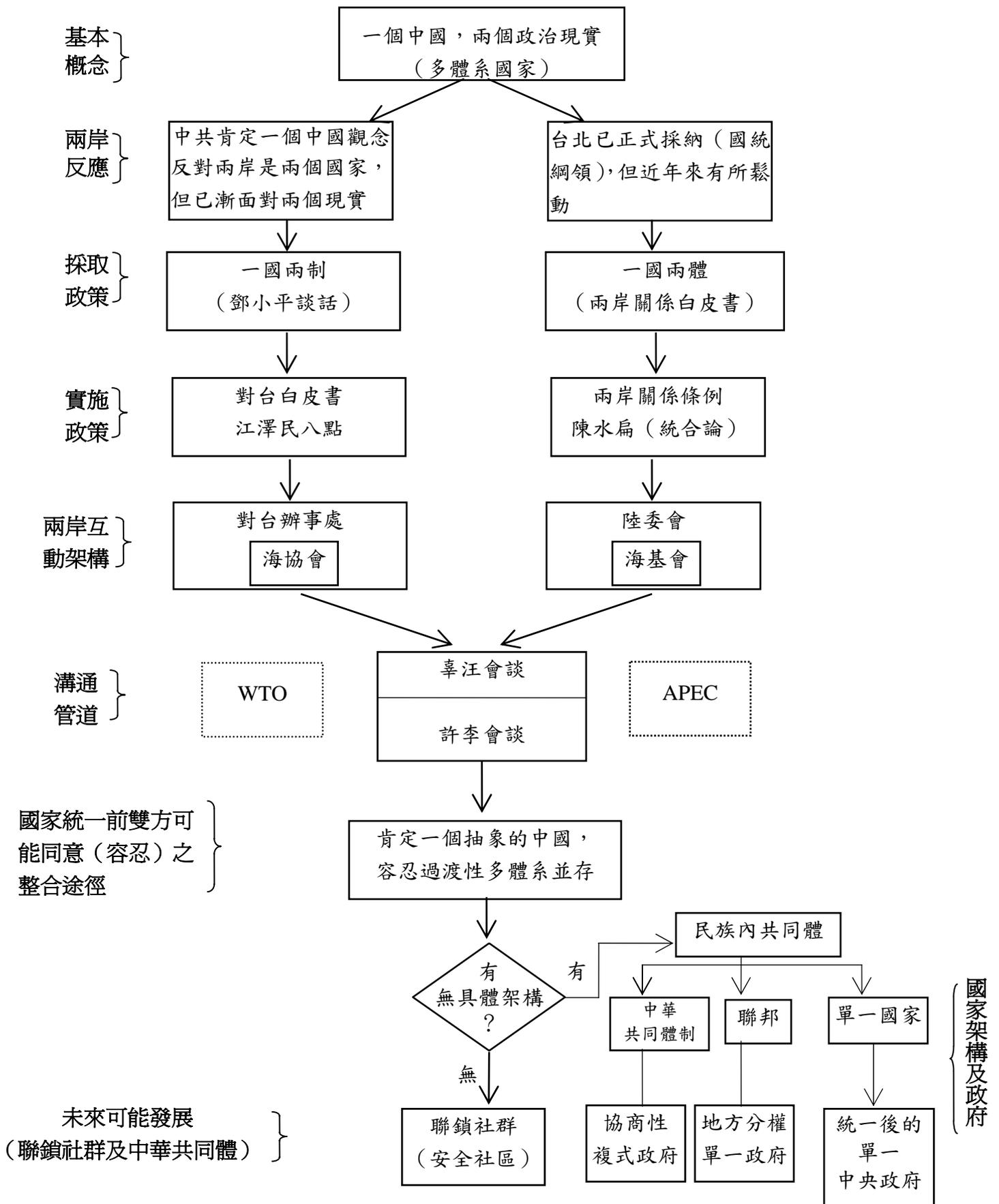


魏鑄繪製：根據赫爾曼前述
同書第十七頁

圖四、中國統一與分裂流程示意圖



圖五、台海兩岸互動模式及統合過程：
基本概念，互動機制，及未來架構之流程示意圖



魏鏞設計 1996年9月創制，2001年10月15日增訂，2002年8月5日再增訂。